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丁力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61,787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55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上訴人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5,2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明芳